

校	受控文件
	编号 GDOU-T-10-371
办	日期 2023. 06. 13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2023〕35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船员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船员培训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船员培训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质量管理规则》及 IMO 制定的《STCW 公约》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船员培训，是指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场所针对学生和社会人员举办的各类短期或长期培训活动。船员培训的目的是提升学生和社会人员专业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学员完成办法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由海事局签发相应的证书。船员培训的具体实施机构为船舶与海运学院船员培训中心。

第三条 船员培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把握教育特点和规律，创新教育模式，充分发挥学校优势资源，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为海洋经济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第四条 船员培训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与社会共享，助力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五条 学员管理

（一）学员组织管理

每期培训班设立班长，班长由委托单位或船员培训中心指定，其职责是：

1. 传达广东海洋大学船员培训的相关规则及培训期间的相

关通知。

2. 监督本班学员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3. 在实操过程中协助教员维持好秩序。
4. 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员工的日常生活管理，反应学员的要求和意见，共同做好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员课堂管理

1.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对培训出勤率低于培训课时 90%的学员，船员培训中心不出具培训证明，学员不得参加考核。
3. 尊敬老师，讲究礼貌；在教室内不准吸烟，不准穿背心和拖鞋。保持教室整洁，课后要负责打扫卫生，摆放好桌椅，关好门窗。
4. 学员必须整队进入实操训练场地，到达后班长应向教员报告实到操作人数。学员在明晰操作科目、内容、实施程序和要求后，方可按计划进行实操。

（三）学员考场管理

1. 学员必须准时到达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入座，保持考场安静，不准吸烟，不准穿背心和拖鞋，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2. 学员除必备的考试用具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参考资料等进入考场。
3. 考试期间不得以夹带、交头接耳、偷窥等方式作弊。

4. 如对试题有疑问，应举手询问，但不得对试题中的疑难问题发问。

5. 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

第六条 教学人员管理

（一）理论课教学管理

1. 每门课必须有教案，教案内容包括教学目的、授课内容、重点、难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教学人员要根据教案切实组织好每一堂课。

2. 教学人员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如有变动，至少提前一天向培训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船员培训中心教师停、调课审批表》。

3. 教学人员在班长的协助下及时记录考勤，组织学员签到及考勤拍照，掌握学员出勤动态。

4. 教学人员在课堂教学时应要求学员将手机关闭或设置静音状态，维护良好的课堂纪律，保证教学质量。

（二）实操教学管理

1. 检查实到操作人数，向学员下达操作课目、内容、实施程序和要求，按计划进行操作。

2. 实操时严肃认真，有秩序地进行操作，培养学员良好的组织纪律性。

3. 训练时督促学员按规定放置操作器材，不准随意乱堆乱放。

4. 操作完毕后，指示学员收拾好操作器材，到指定地点集合，

进行评讲。

第七条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

(一) 爱护教室设备, 注意节约用电, 不得把教室桌椅、设备搬出教室外, 严禁拆除照明等电器。凡损坏、拆取教室设备者, 除照价赔偿外, 并酌情罚款或给予纪律处分。

(二) 实操操作完毕后, 应按要求收拾好操作器材, 放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人身安全防护管理

(一) 船员培训中心应加强学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二) 学员在培训期间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令, 严格按设备的规范程序操作; 在消防、跳水、操作救生筏等实操时应遵从现场安全警示。

(三) 学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不得私自收藏使用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 严禁携带、藏匿、吸食毒品, 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四) 注意防火、防盗, 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和液化气灶。

(五) 学员离校和返校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 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证明发放管理

每期培训结束后, 船员培训中心在船员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学

员出勤情况申报，系统将为符合出勤要求的学员生成培训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船舶与海运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